

商业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探究

王 蓓

(保险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114)

摘要: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是我国完善养老体系的必要工作, 但我国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起步比较晚, 截至目前, 我国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商业保险是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 亦是养老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十九大报告中也特别指出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 推进医养结合, 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基于此, 本文对商业保险助力养老第三支柱发展的策略展开探究。

关键词: 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 商业保险; 建设路径

我国于200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 养老体系建设成为我国发展中的重要问题。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纲要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打造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是我国当前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基于此, 文章从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必要性出发, 分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历程以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一、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必要性

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具有“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特点, 老年人数量较大并且增长迅速, 单独依靠政府、用人单位来解决养老问题的可行性较低。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是多个国家共同的做法, 也是解决我国养老问题的必然路径。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的实质是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承担养老责任。就目前的情况看, 第一支柱养老保险发展较为成熟, 体系相对完整, 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较小; 第二支柱职业养老保险覆盖人群增长势头趋缓, 而第三支柱正在探索过程中, 显示出强大的潜力。

二、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的发展历程

世界银行参考了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养老制度, 于1994年提出了养老金三支柱模式, 其目的在于缓解国家和社会的养老金压力, 通过多种渠道支付养老费用, 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财务压力。我国建设养老金三支柱体系的想法由来已久。1991年6月,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其中明确提出了要“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这与世界银行提出的养老三支柱模式不谋而合。

广义上分析, 养老金第三支柱包括个人各类金融资产; 从狭义上说, 养老金第三支柱是个人主动参与、由金融机构提供养老保障的计划收入项目, 在保险行业则主要指的是商业养老保险。商业保险是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的重要保障, 是我国完善国民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撑。

经过28年的不断摸索与不断发展, 到2018年, 我国养老保险的三大支柱体系已经初具规模。其中, 养老金第一支柱为国家政府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主要包括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是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和核心支柱, 共覆盖了全国九亿多人口。第二支柱是由雇主(企业、事业单位)发起的养老保险, 主要包括公司和事业单位发起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商业养老保险, 由个人自行购买, 以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主要内容, 是未来满足养老多元化需求的一个重要手段。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

突出, 养老保险一大支柱已不堪重负, 二大支柱经济增长乏力, 而第三大支柱的重要性空前突出。

三、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商业养老保险市场发展不成熟

首先, 市场上金融产品比较单一。商业养老保险由于其寿命长, 受到利率风险的影响, 在精算、投资、运营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而我国商业养老保险起步晚, 发展水平较低, 目前市场上仅有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而且在试点初期, 卖方市场的集中度很高。由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开发养老产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在我国还处于空白状态。

其次, 违反市场秩序的问题比较突出。由于传统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单一, 卖方市场的集中度很高, 而市场需求庞大, 常常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一些中介组织打着“养老”的旗号销售不具备养老特征的理财产品误导老年消费者, 甚至有一些非法组织以高额分红为诱饵, 比如以“以房养老”等方式非法集资, 对老年人进行欺诈, 严重扰乱了我国金融市场。

最后, 我国商业养老保险产业链存在着封闭、碎片化、简单化等缺陷, 延伸性不足, 严重制约了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反观美国和日本等具备成熟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的国家, 他们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是以终身寿险为基础, 涵盖了被保险人整个生命周期所需的保险产品, 从医疗照护到养老康复等各个方面。而我国目前的商业养老保险市场还没有为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 发展第三支柱的政策支持不足

我国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障制度建设相对滞后, 相关的制度安排还不完善。商业养老保险的政策激励与法律支持不完善, 影响三支柱的建设发展。在配套法上, 国外多数国家都出台了职业养老保险法, 而我国以《保险法》为主要内容, 以其他方式为辅, 缺乏专门的商业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 导致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缺乏法制保障。

目前, 我国只在上海、福建、厦门、苏州三个地区进行了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试点。在个税递延在税收优惠方面, 我们采用了EET模式, 即在缴费和投资的过程中, 个人的税延退休保险可以享受免税的政策, 并在退休金领取环节对退休人员进行征税。

当前, 我国个人所得税递延产品的税收优惠还存在着若干问题, 主要包括:

其一, 减税政策所涉及的人群范围有限。目前, 我国还存在着无固定收入的城乡居民、自由职业者和低收入人群, 由于这些人群不需要缴纳个税, 同时很多居民没有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 因此不能享受到相应的减税政策。

其二, 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不充分, 存在“累退效应”; 税务优惠政策方面: 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到了每月 5000 元, 而最优税率为 1000 元和 6%, 这是在原来的月薪 3500 元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税收优惠程度: 所得税递延产品具有“累退效应”, 且试点产品的税前扣除额为 1000 元, 对企业的激励作用不大。

其三, 税务申报程序烦琐, 税延额度的计算方法比较烦琐, 操作起来也比较麻烦。现行的个税递延试点方案是投保人必须按照月收入 6% 和 1000 元的比例来确定, 而且还要将在保险平台上产生的税收抵扣凭证提交到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 较为复杂的投保和抵扣环节降低了人们的参保意愿, 同时也降低了投保的效率。

(三) 社会养老观念和公众保险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长期受到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 很多人固执地坚持“家庭养老”和“养儿防老”, 不关注养老保险。同时, 人们常常会将商业养老保险和房地产、银行存款等进行比较, 降低购买养老保险的意愿。同时, 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推广方面, 目前的保险销售人员更注重讲解保险的投资回报, 淡化了对养老金的保障和稳健的基本要求, 这使得商业养老保险对低收入和灵活就业群体不具备吸引力。多数民众将退休金视为一项优良的退休保障, 加之我国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起步较晚, 发展程度不高, 因此民众对“退休金”的认识还停留在基础养老金的水平。总之, 当前人们对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接纳程度不足严重影响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

四、商业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一) 做好制度建设

要实现高质量发展, 必须将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从稳定和保障就业入手, 全面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劳动生产率, 提高劳动者工资, 增加居民收入和支付能力, 积极调整收入分配结构, 实现经济和就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养老保险等方面, 遵循标准化原则, 建立以公民自愿参与、国家财政税收支持、资金市场化投资运营相协调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可从以下几点入手: 其一, 完善养老和其他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统筹规划, 建立与三大支柱养老金的衔接机制, 规范部分国有资产的转移以充实社保基金, 完善第二支柱的企业和职业年金, 并努力适当地降低第一支柱的缴费水平, 特别是企业缴费负担, 完善养老保险等制度建设和法律保障, 促进第三支柱商业养老的发展。

强化对养老保险的监管, 银保监会、中央银行等金融监管机构要履行好对养老保险的监管责任, 财政、税务部门要完善个人养老金的相关优惠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第三支柱养老制度设计。进一步健全跨部门沟通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 推进养老金的多元化配置, 稳步放开养老资金的投资范围, 由数量监管向审慎监管过渡。

(二) 打造完善的养老保险产品体系

保险公司要加强养老保险产品设计工作, 做好资产负债管理, 打造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突出的投研队伍。在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中, 要将资产复杂匹配放在第一位, 以合规、风控、审计要求为底线, 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做好对大类资产的配置工作。在坚持提高信用评级的前提下, 通过延长固定收益类资产期限、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等方式应对利率长期下行趋势, 做好重大资产配置研究工作, 重视重大资产配置对投资收益的决定性作用。调整优化投资组合结构, 在控制比例、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逐步加大非标、股权、房地产等高收益资产配置力度, 不断优化投资

结构, 提高养老资金投资收益率。

(三) 完善第三支柱养老产品多层次财税政策支持

通过综合利用各种税收财政措施, 逐步将现行的增值税减免幅度降至 3%, 扩大税收征管范围。针对灵活就业、弹性就业等新型就业群体开展特殊的保险保障工作。简化职工保险和企业税务减免程序, 按照固定标准扣除税款减去 6% 的税率。适当增加税前扣除标准, 将每月扣除额调整为 3000 元, 并将其与社会人员的平均工资增长指标相结合, 动态增加其税前扣除限额。对发展养老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实行低税率增值税或免税, 并考虑从寿险产品的经营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投资收入, 从人寿保险产品的经营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投资收入。

(四) 推进第三支柱个人账户制度改革

适时开通个人账户、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税等个人账户, 逐步将投资管理、缴费、账户记录、税收优惠、资金划拨等业务衔接起来, 以达到账户信息的统一采集和管理的目的。构建“第三支柱”和“管理服务”的统一平台, 实现缴费支付、账户记录、结余等的无缝衔接。要明确账户平台的公共属性, 政府制定规则并监管。从银保监、证监平台着手, 构建一个完整的个人养老保障平台, 将税收系统连接起来, 从“双平台”到“统一平台”。把个人养老账户建成个人养老金融服务平台, 推动企业和职业年金、个人养老账户的衔接, 支持账户开通, 实现缴费、查询参保权益信息、购买第三支柱金融产品、领取养老待遇、基金归集、税收优惠等功能。探索资金自由流动, 实现市场化投资管理。

(五) 加强商业养老保险的宣传教育工作

要充分调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市场主体参与养老金融教育的积极性, 向消费者提供权威、高效的养老理财知识, 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逐步接受商业养老保险, 逐步形成正确、理性的金融产品消费理念, 树立全生命周期投资理念, 合理选择符合自身年龄、风险偏好的养老理财产品。政府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共同推进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深入农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等开展商业养老保险教育工作, 增强公众对养老第三支柱的认识, 让广大民众了解到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 以及“三大支柱”对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重要作用, 引导广大民众树立“老有所养”的自觉意识, 营造一个良好的商业养老发展环境, 逐步实现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广泛覆盖。

五、结语

目前随着中国老年人口不断增加, 如何建立一个合理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本文探讨了我国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趋势, 分析了我国目前三个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存在的问题, 最后提出了几条促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策略, 希望为完善中国的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提供一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孙煜.《养老金融责任发展报告(2021)》课题启动南方基金携手 21 世纪资本研究院研讨第三支柱未来 [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1-07-23 (009).
 - [2] 何小欢, 张健明. 基于三支柱的养老金融产品适老化设计 [J]. 中国物价, 2021 (03): 64-66.
 - [3] 佚名. 第三支柱进一步构建完善的养老金融体系 [J]. 中国银行业, 2019 (04): 3.
 - [4] 唐红. 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研究 [J]. 智富时代, 2018 (11): 6.
- 本文系: 2018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保险业参与湖南养老产业发展研究 (课题编号: 18C1215)。